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吕巍

2016 年 8 月 23 日